

证券代码：603179

证券简称：新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债券代码：113509

债券简称：新泉转债

##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8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2018年5月2日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.00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每10股转增4股。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2.12元调整为15.44元/股。

公司董事高海龙先生、王波先生、周雄先生、姜美霞先生、李新芳女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系关联董事，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丁明超已离职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回购总价款216,200.00元（即以激励对象丁明超认购限制性股票金额扣除其已享有的现金分红）回购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。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同意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、招商银行常州新北支行、平安银行常州分行合计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会议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